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志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1
電子信箱：bearm.tn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579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795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所送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
轉銜機制參考指引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7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指引係提供各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轉銜會議參酌使用，請貴校依指引適時派員參加轉銜會議，說明可提供之服務及協助，以利其轉銜及復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